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在原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的基础上增加两名，增加至7名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章程“第五章
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章

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九十九条、一百零三条和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须经 2018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